


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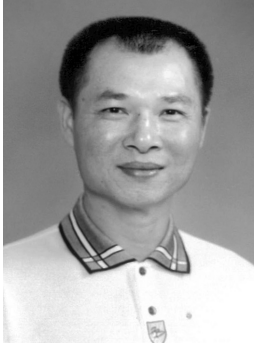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號次 1 |  | 姓名 | 林坤略 | 性別 | 男 | 學 歷 |
| | | 出生 年月 日 | 63年6月6日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|
| | | 推 薦 之 政 黨 | 無 |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經 歷 | 一、六甲北極殿顧問 二、六甲長青協會理事 | 政 見 | 1.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2.關懷里內獨居長輩低收中低收弱勢家庭 3.協助鄉親申請殘疾急難救助各項補助 4.定期消毒噴藥、水溝清理、路燈明亮和警察配合加強巡守 5.持續辦理各項才藝活動，充實里民精神生活 6.加強環境衛生整潔提高生活品質 7.加強里內監視器安裝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號次 2 |  | 姓名 | 林石象 | 性別 | 男 | 學 歷 |
| | | 出生 年月 日 | 51年3月6日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|
| | | 推 薦 之 政 黨 | 無 |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經 歷 | 台南縣歸仁鄉第十七、十八屆村長 台南市歸仁區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 | 政 見 | 1.擔任里長期間改善排水系統，增設下水水道，里內無淹水區域。 2.成立環境志工隊親力親為，整理里內環境，創造優質社區。 3.扶助弱勢，二十年來在地服務。 4.改善聯外道路，結合高鐵特定區積極爭取納入都市計劃區。 5.尊重流浪犬、貓生命權，保護野生動物，促請政府規劃流浪犬貓妥善管理，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。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⓪ | Ⓛ | Ⓜ | Ⓨ | Ⓩ |
| ⓐ | ⓑ | ⓒ | ⓓ | ⓔ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)